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維敏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09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7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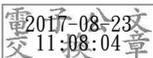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115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1000000A106115230000-1.pdf、301000000A106115230000-2.doc)

主旨：本部於106年8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60500967號公告修正
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，請貴府（局）輔導應實施防火管
理之宗教場所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做好防火管理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，且設有香客大樓
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，收容人數在100人以上之寺廟、宗
祠、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」前經本部102年3月13日內授消
字第1020821861號公告列為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。
- 二、檢附本部前揭公告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 

裝

訂

線

